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0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1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2
第一節 股東	12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6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9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1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2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決議	26
第五章 董事會	31
第一節 董事	31
第二節 董事會	35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0
第七章 監事會	42
第一節 監事	42
第二節 監事會	43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5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6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節	通知	47
第二節	公告	48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48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則	5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行為，明確公司各利益主體的權利和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知行汽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依法以整體變更發起方式發起設立，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594MA1N7QYM54。

第三條 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部備案，於2023年12月19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22,116,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2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190119022002，郵政編碼為215124。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194.754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如需要)。

第二章 公司經營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宗旨：聚焦自動駕駛，做中國領先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通用零部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專業設計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大數據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電工機械專用設備製造；繪圖、計算及測量儀器銷售；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份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條 公司以32名股東作為公司的發起人，各發起人於公司成立時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認繳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宋陽	244.0764	23.9039%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2	李雙江	71.1923	6.9723%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3	羅紅	14.6073	1.4306%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4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1.6782	6.0405%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5	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46.5449	4.5584%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6	蘇州藍馳管理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102.9776	10.0852%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7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7.2024	7.5609%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8	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 貳號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7.0154	0.6871%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9	建銀科創(蘇州)投貸聯 動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28.0734	2.7494%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10	蘇州乾融泰潤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231	0.9620%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認繳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1	蘇州紫馳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6.9165	3.6155%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12	蘇州紅馳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7.3833	0.7231%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13	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8.5752	1.8192%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14	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1404	0.0138%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15	貴陽中天佳創投資 有限公司	7.8491	0.7687%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16	深圳市佳匯創耀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491	0.7687%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17	上海瑤宇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6982	1.5374%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18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 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92.0698	9.0170%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19	平陽昆毅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2.0091	1.1761%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20	太倉衍盈貳號生物醫藥 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4.003	0.3920%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認繳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1	蘇州永鑫融慧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76	0.9801%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22	訊飛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521	0.5340%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23	合肥連山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521	0.5340%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24	徐景明	0.5452	0.0534%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25	揚帆致遠產業投資基金(蘇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9043	1.0679%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26	深圳招商啟航資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7269	0.0712%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27	蘇州雅楓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9043	1.0679%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28	蘇州工業園區科技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174	0.1780%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29	漢拿科銳動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6.5804	7.5000%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30	蘇州綠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0563	1.5725%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認繳股份數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萬股)			
31	陝西德創智能汽車創業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6579	0.7500%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32	蘇州雅楓三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2825	0.9091%	淨資產折股	2022.08.31
合計		1,021.0717	100.00% /	/	/

第二十條 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部備案、於2023年12月19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不超過22,11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宋陽、李雙江、羅紅、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蘇州藍馳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建銀科創(蘇州)投貸聯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乾融泰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紫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紅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佳匯創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瑤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陽昆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永鑫融慧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訊飛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連山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景明、揚帆致遠產業投資基金(蘇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招商啟航資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科技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漢拿科銳動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綠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德創智能汽車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計79,487,68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6,330,340股，包括124,726,65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01,603,685股境外上市股份(包括79,487,685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

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226,330,340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東對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長時間的轉讓限制承諾的，從其承諾。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四條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允許公司按照與下述等同的條件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一) 公司可在按照第(二)款發出通知後，將其股東登記冊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 (二) 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如由公司發出，則須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須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及如由任何其他公司發出，則須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 (三)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一)款所述的30日期間，可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股東的決議，予以延長；
- (四) 第(一)款所述的30日期間，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一段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股東名冊確定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依據前條規定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條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三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包括抵押、質押或保證等)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達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生效的其他對外擔保。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二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二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它明確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通訊方式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情況，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個或多個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

第六十七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

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說明或公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內累計計算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大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參與該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股東大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

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涉及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

- (一)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大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人數。
- (二)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份視為股東放棄該部份的表決權。
- (三)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大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監事。
- (四)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但每一當選人累計得票數至少應達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數的1%以上。如未能選舉產生全部董事、監事的，則由將來的股東大會另行選舉。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審議的提案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大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時。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12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七) 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八)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及時糾正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辭職報告生效或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自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2年。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 (一) 戰略委員會
-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3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 (三)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 (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以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發生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億元；
- (二)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的50%以上，且超過1億元；
- (三) 交易預計產生的利潤總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 (五)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五) 在認為必要時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包括會議通知之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2以上的獨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或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或者專人送出等方式。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但在參會董事沒有異議或事情比較緊急的情況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知召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公司同時可以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二條第(四)、(五)、(九)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審議批准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權限外的其他關連交易；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會議通知、提案以及擬審議提案的具體內容和方案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其下屬機構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自傳真機記錄的傳真發送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進行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新公司時，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總經理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至少一種公開報刊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請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按清償順序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30%以上或能控制董事會過半數席位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連、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七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